（上接B141版）

公司名称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7,5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金才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中路179号
股权结构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0392%； 林琼持股比例1.3184%；邵金林持股比例0.5405%； 王来兴持股比例0.5405%；宋平持股比例0.5405%； 张叶春持股比例0.5405%；茅天尧持股比例0.4054%； 滕建民持股比例0.4054%；赵国樑持股比例0.3365%； 夏云帆持股比例0.3365%；陈安定持股比例0.3378%； 陶祖江持股比例0.2027%；宋瑞忠持股比例0.1351%； 刘卫民持股比例0.1351%；孔晓红持股比例0.06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大型餐馆（中餐制售、西餐制售、日本料理制售：含冷菜、含现榨果蔬汁、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娱乐服务；KTV包厢28间；住宿、浴室（含桑拿）、理发；书刊零售；国内版（除港澳台）；零售：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照相器材；批发、零售、收购：农产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会展服务；棋牌；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9,504.92
净资产	32,041.31
主营业务收入	13,786.22
净利润	819.68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叶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
股权结构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日）；销售工艺品、美术作品、民间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52.61
净资产	-70.51
主营业务收入	1,793.48
净利润	-271.00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平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东袍渎路以南
股权结构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收购农产品；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001.03
净资产	3,701.98
主营业务收入	7,764.05
净利润	945.32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金才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上大路138号
股权结构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9394%； 高敏持股比例1.0101%；沈忠益持股比例1.0101%； 张叶持股比例1.0101%；宋金生持股比例1.0101%； 周琴娟持股比例1.0101%；缪仁军持股比例1.0101%；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起重设备、电工电料、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保工具、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办公设备、阀门、水暖器材、锅炉配件、钢材、坚固件、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维修：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298.45
净资产	784.17
主营业务收入	3,801.86
净利润	6.78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敏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大路138号
股权结构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09.99
净资产	126.35
主营业务收入	66.98
净利润	8.58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六）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8月31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来兴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313室
股权结构	王来兴持股比例60%；赵润因持股比例4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8,745.88
净资产	18,692.50
主营业务收入	283.89
净利润	2,829.86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七）王来兴、赵润因夫妇

王来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赵润因女士为王来兴先生的妻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条相关规定，两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25,487.43	22,277.30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3,402.16	10,683.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594.28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5.91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3,209.36
合计		77,179.78	47,460.01

（三）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授权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7,122,995.82	1,857,238,077.67
负债总额	661,204,400.16	460,284,66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610,348.22	1,380,404,820.17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45,014.95	-90,451,052.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0,659,070.87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2.4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3.62	0
合计		9,000.00	9,000.00	43.6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兴业街27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6	咸亨国际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5月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2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兴业街27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邹权、张满

2、会议联系电话：0571-876660203

3、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兴业街27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持有48小时以内核算检测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8,855,809.98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7,447,686.29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003,500.00元（含税）。占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7,447,686.29元的比例为58.96%。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150.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廖屹峰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19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罗博特科、凯恩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罗博特科、凯恩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19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罗博特科、凯恩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罗博特科、凯恩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朱丽丽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唐山华熙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杭华股份、唐山华熙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章松	1998年	1998年	2016年	2016年	2019年签署应流股份、富煌钢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应流股份、富煌钢构、广大特材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应流股份、富煌钢构、广大特材2020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聘期 1 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天健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